三井住友(中国)有限公司 2025年第3季度 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〔2022〕1号)(以下简称"办法")等相关法律法规,三井住友(中国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我行")就2025年第3季度一般关联交易*¹合并披露(法规规定免予披露的除外)如下:

一、一般关联交易类型与交易金额

	关联交易类型	交易笔数	合计交易金额窄	占我行上季末资
		(笔)	(万元人民币)	本净额*3比例
授	受信类关联交易	2	746, 077. 50	不适用
	非银行类关联方	_	_	_
	银行类关联方	2	746, 077. 50	不适用
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		_	_	_
服务类关联交易		109	18, 467. 07	0.73%
存款和其他类关联交易		25	502, 317. 45	19. 97%

二、监管比例执行情况

关于上述2025年第3季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,我行与单个关联方的单笔交易金额未达到 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%以上,且累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%以上。因此, 上述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。

关于授信余额比例情况,截至2025年9月30日,我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最大授信余额为24,729.14万元人民币,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0.98%,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%;我行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为38,404.14万元人民币,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.53%,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%;我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为38,404.14万元人民币,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.53%,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%。因此,我行关联交易符合授信余额监管比例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井住友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

^{*&}lt;sup>1</sup> 根据办法第16条规定,我行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前开展的同业业务、以及我行与母行集团内银行开展的业务可不适用 授信余额比例规定和重大关联交易标准,我行均按照一般关联交易进行管理。

^{*2}外币交易使用2025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中间价1美元折合人民币7.1055折算。

^{*3 2025}年9月30日时点,我行资本净额为2,515,023.96万元人民币。